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期西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员

的3.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二期西区

份

11

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内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厂内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厂外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93-2013）的要求，验收组于2020年11月26日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片车载摄像头模组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数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次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陈艳艳 叶志军

孙红 董锦 姜志宏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二号园区）变更项目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利红	江西南大光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助	17379109966	王利红
李博	江西名地设计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博
陈院华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高级工程师	1282888865	陈院华

胡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9716218	胡奇

